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劉藍茵
電話：07-3368333*3972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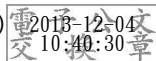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67695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(6147866_10206769500A0C_A
TTCH12. pdf、6147866_10206769500A0C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對部分媒體錯誤報導
，謂有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，提出澄清及說明一
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200
5524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9日部授國字第102021
04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